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18年	2017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5.61	5.61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4201.0	4023.3

二、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1.5	374.2	2.0
营业利润	141.5	132.1	7.1
利润总额	142.1	158.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	115.4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	63.6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36	0.4978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7.9	下降了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1.5	1412.3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1.9	694.8	9.7
股本	231.7	23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00	9.7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我国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公司围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多元发展"的工作方针,紧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升上海港的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持续优化码头生产组织和管控水平,全力以赴、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增长,集装箱吞吐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九年位居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归母净利润连续两年突破百亿大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融资方式,筹集低成本资金,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强化预算控制力度,经济运行质量继续稳步提升,公司财务基本面继续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1(136184)。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8-03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00%并保持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0%,每手"16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9年2月15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人:郁轉君、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表:"16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景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授权委托董事郑少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戎源先生主持,上港集团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9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以委托贷款方式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98亿元的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8亿元的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提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债务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港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四、《关于更换副总裁、副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余伟先生为公司副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因工作需要,倪路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财务总监职务,解聘之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及董事会对倪路伦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独立意见:经审阅王琳琳女士、余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王琳琳女士、余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琳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余伟先生为公司副财务总监。同时因工作需要,倪路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附:王琳琳女士、余伟先生个人简历

王琳琳,女,1967年2月出生,1993年3月参加工作,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高级会计师。历任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等职。

余伟,男,1963年8月出生,1980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MBA)。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审计经理;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国际顺德项目财务总监;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五、通报了《上港集团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即:《上港集团2019年行政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上港集团2019年行政工作报告》,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程娴女士、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赵志丹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的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董秘,你好!请问公司终止重组比克动力,那之前投资比克的股权如何处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的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原协议中其他关于收购比克动力约定不再继续履行。

2、(1)中利集团终止重组的原因是什么?具体说明一下。根据披露信息,中利集团已与比克动力股东签署了收购协议,是中利这边无足够资金还是比克动力方违约?(2)中利集团尚还持有比克动力股份,请问何时退出?以何种方式退出?是否以找到转让方?(3)未来中利集团是否还会涉足电池新能源领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

1、终止原因: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是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终止协议》,中利集团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原协议中其他关于收购比克动力约定不再继续履行。

3、公司已对未来发展作了新的战略规划,持续在特种线缆、高分子新材料、光通讯、光伏等领域以高质量发展做强做大,重点扩大军工电子产品,重点扩大光电缆、光伏产业链、包括储能产品的海外业务及海外项目。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大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保持行业领导地位。

3、一直没有公告重组预案,不清楚重组的计划,方式,结构,也未披露资金来源,请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是怎么考虑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重组做出了巨大努力;然而因上述原因,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4、请问今年营业收入能不能和去年持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过程中,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请问重秘1.22号解禁股成本价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本次解禁股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

6、关于公司重组事项,比克电池是否将在科创板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比克电池是一家致力于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比克电池的股东,将继续支持比克电池的长期战略发展。

7、请问公司12年-17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十几亿之多,公司在管理应收账款上有什么措施?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大概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进行计提,具体数据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公司已成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并加大其考核力度,后续将开展应收账款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

8、(1)之前收购比克动力共支付了多少现金?是否用了其他支付方式?对公司现金占用是不是较多?(2)未来在处置这部分股份时,是否亏产生或有亏损?对19年净利润产生多少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

1、截止目前,公司已经累计投资5.5亿收购老股并增资3亿元,持有比克动力8.29%股权。公司收购比克动力部分股权及增资使用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不存在其他支付方式;

2、本次重组终止后,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30%—50%,即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614.80万元—9,260.7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00万元41,000.00万元	盈利:13229.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9%-41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74---0.92 元	盈利:0.3元

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000.00万元,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5,885.8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业绩预期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第一,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端重卡销量增长放缓;第二,受2018年初华北等地天然气"气荒"、2018年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上海海能主要产品天然气发动机控制器销售不及预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上海海能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为3.5-4亿元。

2、2018年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业绩预期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化导致2018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增速放缓,德沃仕主要产品纯电动物流车驱动电机销售不及预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德沃仕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为0.3-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9-A0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周成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19-A02)。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9-A0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数码")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公司")与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销")、张伟栋等8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创元科技持股34.06%,金龙汽销持股26%。金龙汽销拟将持有的创元数码26%的股权以不高于1,06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产投"),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创元数码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创元产投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元产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周成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毛玮红女士、俞铁成先生、彭忠波先生、梁俪琼女士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12025G

4、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1571号

5、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3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创元集团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元产投总资产为34,753.77万元,负债总额为7,212.04万元,净资产为27,541.73万元。2017年,创元产投实现营业收入385.59万元,净利润635.92万元。(已经审计)。

2)截至2018年09月30日,创元产投总资产为33,276.12万元,负债总额为7,207.80万元,净资产为26,068.32万元。2018年1-9月,创元产投实现营业收入138.60万元,净利润326.58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的说明:创元产投与公司同属于一个控股股东创元集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经核查,创元产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31166119 8

4、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1547号

5、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2日

6、经营范围:销售:数码图像设备、胶卷胶片、电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百货、珠宝首饰、花卉苗木、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及上述产品附件;彩色及数码相片冲扩、打印;各类映像设备、通讯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维修;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张伟栋等8名自然人持股39.94%,创元科技持股34.06%,金龙汽销持股26%。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元数码总资产为13,293.77万元,负债总额为9,885.70万元,净资产为3,408.07万元。2017年,创元数码实现营业收入54,553.77万元,净利润74.67万元。(已经审计)。

2)截至2018年09月30日,创元数码总资产为14,228.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619.01万元,净资产为3,609.62万元。2018年1-9月,创元数码实现营业收入29,533.52万元,净利润201.55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利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龙汽销拟将持有的创元数码26%的股权以不高于1,06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产投,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创元数码34.06%的股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创元集团将成为创元数码的实际控制人,创元集团可以利用集团平台进一步拓展创元数码的经营范围,从而提升创元数码的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创元数码的权益不变,对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经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2019年拟与创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陶瓷微晶磨料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价税总额不超过928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创元数码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保持创元数码现有股权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创元数码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00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大连 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宝食品")董事会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 2号、[2019] 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 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公司投诉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公章使用不规范,存在董事长未经登记自行使用公章情况;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等重要文件后,未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上述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责令整改人等内容,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公司投诉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亿元。同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碧天财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另与2017年、2018年分别签订为承运投资与碧天财富签订的《借款延期协议》,同碧天财富签订《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承运投资向碧天财富借款人民币2亿元尚未偿还。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于2016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亿元。同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中泰创展签订保证合同。截至目前,黄作庆向中泰创展借款人民币2.5亿元中尚有6113.78万元本息未支付。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公司从2016年开始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均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经核实,公司目前有2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为954.1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5%。虽然公司称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冻结金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被冻结账户数量较多,并且包括基本户,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黄作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黄作庆:

我局在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你未经公司登记程序,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导致天宝食品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大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本人的借款协议签署了《保证合同》,且未进行信息披露。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4:0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